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公告(「該公告」)。於本公告內所用之專有詞彙具備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應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替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原代表委任表格為無效及作廢。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寶德隆證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妥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寶德隆證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僅供識別

股東應注意，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